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64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通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的伊通满族自治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第一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伊通满族自治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吉林省六和敬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31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责任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吉林省六和敬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17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64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通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的伊通满族自治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第二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伊通满族自治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第二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化地质河南局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5人,营业收入为20846.680368万元,资产总额为23923.14381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内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责任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中化地质河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14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